

# 高雄市112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活動辦法

## 一、計畫目標

長期以來我國城市發展在都市化影響下，導致農村人口減少並面臨高齡、少子化，以及農業轉型等等問題。行政院為減緩非都市人口外移，鼓勵青年根留農村而推動地方創生等政策。地方創生在農業部份為農業委員會的「農村再生第二期實施計畫」。此計畫之精神為以發展農村產業價值鏈為主軸，進行農村生活、生產、生態等三生功能的發展及特色開發。具體而言，透過整合不同農村之生態、生活、文化或產業與組織等資源，以之作為產業、人文品質以及創意構想的開發，繼而發展為區域性的亮點為實施本活動辦法之旨意。

有鑑於此，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期使藉由本計畫整合高雄市區域資源，鼓勵有意願協助農村發展之個人或團體提出構想，透過與農村社區的協力方式，達到人才回留農村創造地方再生活化的影響力。具體而言，青年投入農村社區，不僅貢獻其專長讓在地資源得以活用，在透過與社區合作的相互支援下達到「農業+農村」之經濟相乘效益，讓青年得以根留農村，落實區域發展的目標。

## 二、獎勵對象

- (一) 設籍或立案於高雄市之個人或團體（1人以上共組）。
- (二) 參與高雄市農村發展工作至少2年以上、55歲以下之個人（提案人本人為計畫主持人）或團體（其中至少一名須符合55歲以下並為提案人），須協同高雄市農村再生社區或培根社區至少一處為提案單位。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經費，須依據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註：請上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搜尋高雄市農村再生社區或培根社區相關資料。

## 三、推動重點

本計畫為強化高雄市區域資源整合，須與農村社區合作的模式進行提案。提案人須具備參與高雄市農村發展工作至少2年以上之個人或團體。提出深化農村生活、環境、產業、文化、景觀等資源的計畫構想，透過與農村社區的協力方式，達到「農業+農村」發展的機制目標。

#### 四、獎勵原則

- (一) 每一入選計畫核定經費最高以一年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為限，提案者可依提案實際需求申請編列計畫經費。惟仍應依實際評審情形及經費狀況核給額度。由中央單位補助款及高市府農業局經費支應。
- (二) 經費編列以執行農村發展工作有關之業務經費為原則。其中計畫主持人主持費以每月8千元為限，每提案至多得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其他經費支用須依照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表辦理。請參照第11 - 12頁。
- (三) 協力有關合作農村社區之相關費用，例如：DIY 體驗遊程開發設計、裝置藝術設計製作、影片製作、商業攝影照片、產品（伴手禮）包裝設計、農村體驗場域改善、食農環境教案開發、風味餐研發或其他文創商品、農產加工品研發與生產（需負責首批產品銷售）等。上述產出之成果所有權由社區、提案人及農業局共同擁有，產出相關產品則由社區、提案人共有，提案人與合作的農村社區雙方應達成共識，並簽署執行合作意願書（附件3）。
- (四) 112年度預計核定補助件數8件；本計畫視經費或審查情況得從缺或增加獎勵件數。

#### 五、計畫期程及流程

(一) 徵件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1. 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7樓農業局會議室。
2. 111年11月29日下午1時至4時，高雄市樹德科技大學 NPO 研究發展中心。

(二) 提案健診工作坊時間及地點：

1. 111年12月5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7樓農業局會議室。
2. 111年12月9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7樓農業局會議室。

(三) 提案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中午12時止，以收件時間為憑，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截止收件日最後一日可現場收件，請親送至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後棟1樓聯合洽公中心，根留農村活動徵件服務台。

(四) 提案執行期程：預估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

(五) 計畫提案流程及說明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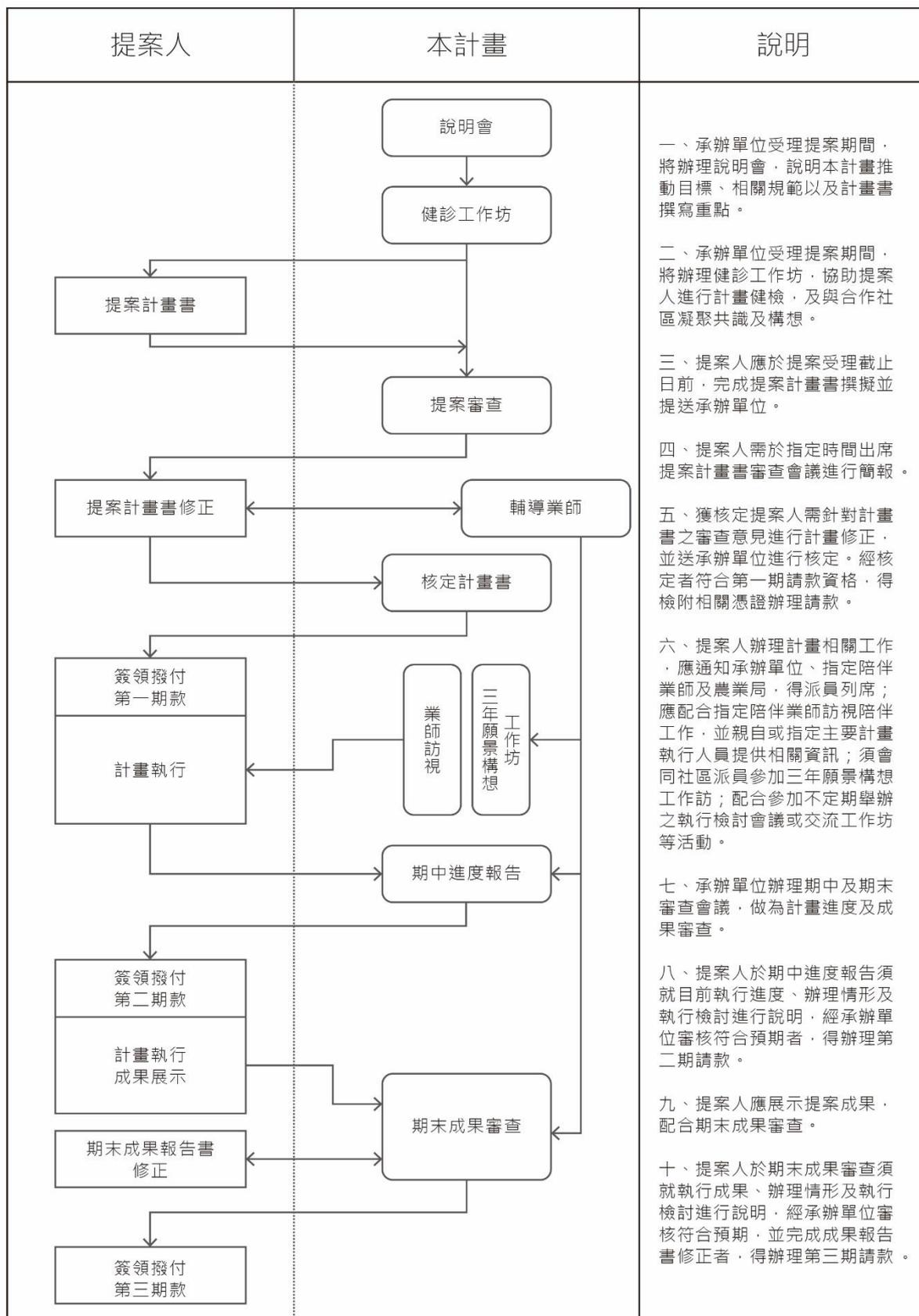


圖 1 高雄市112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辦理流程圖

## 六、提案計畫申請

(一) 申請者應於提案受理截止日111年12月20日中午12時前完成申請表單及相關文件送達，始完成申請作業。以收件時間為憑，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二) 計畫申請文件應包括下列文件

1. 檢送資料自我檢核表（附件1）

2. 計畫摘要申請表單（附件2）

3. 證明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

(2) 協力農村社區組織合作意向書（附件3）及立案文件

(3) 參與高雄市農村工作發展至少2年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提案計畫書及提案計畫書電子檔光碟（附件4）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 構想書應以 A4規格編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頁碼。主文以不超過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二十頁內為原則。

1. 申請文件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均不受理，申請文件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2. 申請文件請寄至：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樹德科技大學 NPO 研究發展中心（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活動 收）。截止收件日最後一日可現場收件，請親送至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後棟1樓聯合服務中心，根留農村活動徵件服務台。

##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

#### 1. 初審：

(1) 由承辦單位進行審查，評分佔總權重30%，審查基準如下說明：

評分項目	權重(%)
提案文件是否齊備	50%
參加及配合計畫健診之積極度	50%

(2) 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

#### 2. 複審：

(1) 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承辦單位邀集農村再生中央主管機關代表、農業局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提案構想審查。

(2) 提案構想審查會議，須由提案主持人親自簡報，如提案主持人無法親自到場簡報，將取消審查資格。如有外力不可抗之特殊原因，無法到場簡報，請於審查會前三個工作天，報請承辦單位同意後，得以影片方式進行報告。審查會議，合作的社區應指派代表至少1人共同出席。

(3) 評分佔總權重70%，審查基準及權重，如下說明：

評分項目	權重(%)
模式創新性與實驗性/提案者職能重要性說明	20%
議題解決策略與方法/經營模式建立與運作	20%
農村議題觀察與分析/經營模式永續與利用	20%
問題改善社會影響力/問題改善社會影響力	20%
創造模式與被參考性/合作方式與機制建立	20%

(4) 核定名單於複審會議後20日內公布於本活動官網及農業局官網。

本活動官網：<https://sites.google.com/view/rural-regen>

農業局官網：<https://agri.kcg.gov.tw/>

承辦單位依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進行後續行政程序。

##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三期撥付為原則。

- (一) 第一期：於提案構想書審查會後，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正，於收到修正計畫書核定書面通知後，檢具第一期領款發票或領據、執行實作切結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辦理第一期請款，撥付百分之三十獎勵金。
- (二) 第二期：於112年7月31日前，應檢送期中進度書面報告資料(含電子檔)說明工作進度辦理情況，並配合辦理期中審查會議，經會議審查確認符合進度者，得檢具第二期領款發票或領據辦理第二期請款，撥付百分之四十獎勵金。為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能支持合作社區的營造工作，提案期中成果應包含與合作社區的整體願景之未來3年規劃構想。
- (三) 第三期：於112年10月31日前，檢送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含光碟一份，光碟內容含：1.活動執行過程花絮2.成果文件電子檔 3.成果展示文宣電子檔）。經辦理期末審查認可符合預期目標者，得檢具第三期領款發票或領據辦理第三期請款，撥付百分之三十獎勵金。
- (四) 獎勵金撥款，將對撥付款項預扣所得（按給付金額扣繳10%，例如請領10萬元預扣1萬元，實領9萬元）。

## 九、獎勵提案執行期間，應配合進行下列事項：

- (一) 輔導陪伴機制

1. 承辦單位將指定陪伴業師一名，如有修正計畫、執行遭遇困難或有媒合其他專業人士等相關需求時，可洽該業師諮詢。
  2.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及活動，應通知承辦單位、指定陪伴業師及農業局，得派員列席，並配合指定陪伴業師訪視陪伴及承辦單位輔導工作提供相關資訊；須會同合作社區派員參加3年願景構想規劃工作坊；並參加不定期舉辦之執行檢討會議。
- (二) 各提案應視計畫性質辦理成果展示，得依計畫執行內容編列展示經費，例如餐食研發的展示，得編列相關費用以風味餐食體驗的方式呈現。
- (三) 計畫執行時，如有活動旗幟、海報、活動背板及文宣品等宣傳品，應加註「高雄市112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活動補助」字樣。
- (四) 活動辦理30日前，大型活動（辦理2天以上者）須於45日前，應將邀請函（卡）、海報等寄送承辦單位及農業局，以協助宣導。並請視活動內容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 承辦單位將不定時派員抽查計畫辦理情形及協助相關事宜。
- (六) 查核及退場機制
1.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獲獎者，承辦單位得撤銷其所獲獎勵金，獲獎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勵金。
  2. 應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3. 獲獎之提案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除敘明理由，徵得指定陪伴指定業師及承辦單位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否則，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而且，不得據以增加獎勵金金額，其因而減省費用者，應自獎勵金中扣除；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致

有變更必要者，應於事前與指定陪伴業師討論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書面同意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承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部分或全部。

4. 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若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或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或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或違反本要點規定，得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並列為未來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5. 獲獎者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勵金。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由承辦單位召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做為計畫考核。
- (二) 經費支用及計畫結報，應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三) 每年度期中和期末將審核該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作為後續年度計畫獎勵參考。業師及團隊評分項目及配比，詳附件6。
- (四) 如未經承辦單位同意自行取消計畫執行者，應繳回全額已撥付款項，並停止相關獎勵或補助三年。
- (五) 各受獎勵單位應配合各項推廣事宜，例如：應派員配合參與承辦單位邀請之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計畫執行訪視作業等，詳附件5和8，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六)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成果產出應和社區辦理驗收，詳附件7。

(七) 計畫結束後2年，提案人及合作農村社區應配合農業局之計畫考核提供相關資料，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相關獎補助(獎勵)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承辦單位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九) 聯絡人：黃家偉、歐莉庭

電話07-615-8000分機2702或2701

信箱 npo@stu.edu.tw

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樹德科技大學 NPO 研究發展中心

##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本示範計畫獎勵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二、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計畫衍生相關交通費及住宿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培力課程之講師以外聘為原則，如有實作需求，得以工作坊辦理。
- 三、有關臨時僱用人力應予以加保相關商業保險，以保全其僱用人執行計畫期間之安全。
- 四、入選單位聘用技術工應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應製作出勤記錄等相關資料。
- 五、入選單位執行所屬農村範圍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
- 六、核定各計畫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獎勵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獎勵比例繳回；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獎勵比例重新計算獎勵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獎勵比例繳回。
- 七、入選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受獎勵單位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無償授權承辦單位及農業局外，亦

無償授權承辦單位及農業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及高雄市政府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增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承辦單位及農業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承辦單位、農業局及農業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